

2014 年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指南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进一步细化资助比例：

综合考虑本专科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和研究生全面收费等因素，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为：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最高限额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此次调整，进一步细化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东部地区为 13%—17%，中部地区为 21%—22%，西部地区为 27%—29%。研究生学习和生活成本相对较高，获得资助的渠道比本专科生更多，因此不对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比例作出具体规定，而由各地区、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调整后，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也将相应调整。具体为：

（一）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标准，调整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二）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以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标准，调整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为解决贫困大学生经济困难，目前在本专科教育阶段，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在研究生教育阶段，建立了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

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津贴、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在内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应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借款学生，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